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8259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 7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12 層、地下 2 層之建築物，前領有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，施工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1 日，訴願人為該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廠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築物上開室內裝修已竣工而未辦理室內裝修竣工許可證，遂以 101 年 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7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送達。因訴願人逾期未補辦審查許可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8259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處罰對象錯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582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查本件系爭處分既經原處分機

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含限期補辦手續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